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永嘉石油分公司长岙油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永嘉石油分公司长岙油库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永嘉石油分公司长岙油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永嘉石油分公司长岙油库位于永嘉县三江街道长岙村,是一家专业进行柴油储存经营的油库。油库库区占地面积 15590.4m²,建筑面积 1029.97m²,分成油罐区和油品装卸、管理区,以 104 国道相隔,其中 104 国道北侧为油罐区,南侧为油品装卸、管理区,油罐区储罐总容积为 3340m³,最大存储量为 2880m³,属四级油库,设有 1400m³的柴油储罐 2 个、540m³的柴油储罐 1 个。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设计建设规模为 1400m³的柴油储罐 2 个、540m³的柴油储罐 1 个;现实际已建成 1400m³的柴油储罐 2 个、540m³的柴油储罐 1 个。本项目主体设备有 1400m³的柴油储罐 2 个、540m³的柴油储罐 1 个、装车鹤管 2 套、装车泵 2 台和卸车泵 1 台。

本项目年营运 365 天,每日营运 24 小时,职工 18 人,油库内不设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永嘉石油分公司长岙油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6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永建〔2019〕146号）。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永嘉石油分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经核准变更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永嘉石油分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永嘉石油分公司长岙油库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未建设食堂，装卸过程挥发的废气未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项目设计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永嘉江东污水处理厂，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永嘉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储存发油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罐底清淤物和生活垃圾。

罐底清淤物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设有应急事故池，项目现有的环境应急物资有消防沙、灭火器、铁锹等，环境应急物资能够满足需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8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8 个厂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油罐区南侧和行政区北侧 2 个测点的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 6 个测点的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罐底清淤物和生活垃圾。罐底清淤物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永嘉石油分公司长岙油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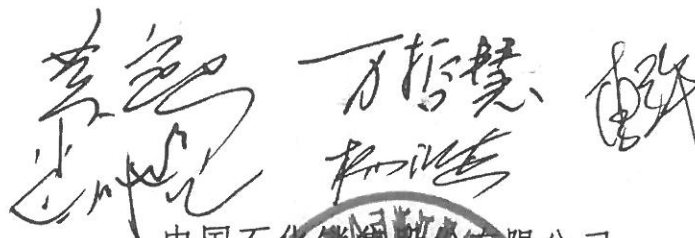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做好初级雨水收集池维护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加强设备设施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永嘉石油分公司长岙油库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21日

长岙油库

浙江温州永嘉石油有限公司
环境验收会

[illegible]

